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1〕5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月11日，高区北纬37.42度，东经121.56度，UNIFORTUNE货轮与冀黄港渔运01388渔船相撞，3人失踪；1月30日，经区三角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吊装事故，1人死亡；2月28日，高区世昌大道龙湖春江路段，鲁K57671重型货车与横穿道路行人发生碰撞，1人死亡；2月28日，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发生触电事故，1人死亡；3月9日，经区软银软件园4号楼施

工场地，安装电梯时发生事故，1人死亡，1人受伤；3月11日，乳山市一重型自卸货车鲁KA6297与电动二轮车威海0220029相撞，1人死亡；3月15日，环翠区东方宾馆拆除工程，施工间歇发生局部倒塌，1人死亡；3月19日，文登区一重型自卸货车鲁K59156号与二轮电动车相碰撞，2人死亡；3月21日，文登区智谷新城工地22号楼外，脚手架搭设中，脚手架被吹倒，1人死亡。截至3月22日，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9起，死亡12人，占2020年全年死亡人数的66.7%，占2019年全年死亡人数的42.9%。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无可比性，但与2019年同期相比，今年一季度事故起数上升450%，死亡人数上升600%，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今年以来，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呈多发、频发态势，一是事故发生时间集中，在2月28日至3月21日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发生6起事故，死亡8人。二是发生区域集中，文登区3天发生2起事故、死亡3人；乳山市12天内发生2起事故、死亡2人；经区1个多月内发生2起工矿商贸事故、死亡2人。三是发生行业集中，建筑施工领域2起，死亡2人；道路交通事故2起，死亡3人。特种设备和起重机械事故2起，死亡2人。特别是事故密集发生在全市开展全覆盖、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期间，暴露出有的区市（开发

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严不细，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实不快。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来对待，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态势。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深入研判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带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体现本单位特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面细致排查治理风险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严格约谈警示，切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底线议题制度，凡发生亡人事故的区市和行业主要负责同志，要在事故发生后的最近一次市政府常务会作出改进工作情况汇报。开展事故警示活动，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区市政府(管委)，要在事故发生 15 日内，召开事故警示现场会，通报事故情况，播放该事故警示片，剖析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会议邀请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派员参加，会议情况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审定后，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严格落实事故督办和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凡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 3 个月内连续发生 2 起一般工矿商贸亡人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的区市、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直部门，由市政府约谈事故发生的区市主要负责同志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质询、告诫性约见谈话。约谈要媒体参与，公开曝光。各区市和市直部门要认真梳理今年以来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对照《威海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威政办字〔2018〕35号）规定，对号入座，凡是符合约谈事由的，要及时分析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采取硬措施，改进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约谈准备并作出工作承诺。凡未及时履行约谈中作出的承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单位和约谈人责任。被约谈人在约谈事由中存在失职、渎职的，提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三、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领域突出隐患问题。要严格施工多发高发风险治理，扎实开展春季开复工安全检查，对所有工程项目逐一复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开工复工。紧盯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方案编制、论证、验收等管控要求，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厉整治私招滥雇、无证上岗，班前交底不落实、教育培训走过场，违规作业、野蛮施工，严厉打击有章不循、弄虚作假等行为，着力化解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风险。要强化农村社区建设安全监管，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筑工程必须全覆盖纳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验收备案程序，严格监管检

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逃避监管。对非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环节现场监管，要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做好沟通联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好现场管理工作。落实乡镇政府（街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村（居）信息员作用，充实人员、完善机制，及时发现逃避监管项目并移送和配合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住建等主管部门严厉查处。特种设备领域要加大对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等环节的现场安全监管，坚决杜绝因防护不当引发各类事故。

**四、强化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威安办发〔2021〕16号精神，现阶段把“不发生事故作为第一要求”，按照大排查大整治的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情况，以及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投入、培训教育、资质证照、机构人员、应急管理、危险作业、工艺设备、重大危险源等方面存在的漏洞短板。要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力度，特别是对屡次检查中屡禁不止、屡查不改的隐患和群众举报的隐患，一律视同事故严肃处理。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